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王聖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50

電子郵件：shengya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5947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工程字第1050811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104及105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共同管道業務督導」1案，請給予有功人員敘獎以資勉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內政部督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4及105年度督導結果，並經評定等第，列為甲等者為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等4縣市，相關主（督）辦人員備亟辛勞，請依據本部前開督導計畫所列獎懲方式，給予適當敘獎，以資獎勵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部營建署（公共工程組）